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汉哲管理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针对贵公司《关于汉哲管理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我司作为汉哲管理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哲咨询”或“公司”）推荐挂牌主办券商，已会同汉哲咨询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同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内容作了补充和修改。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

####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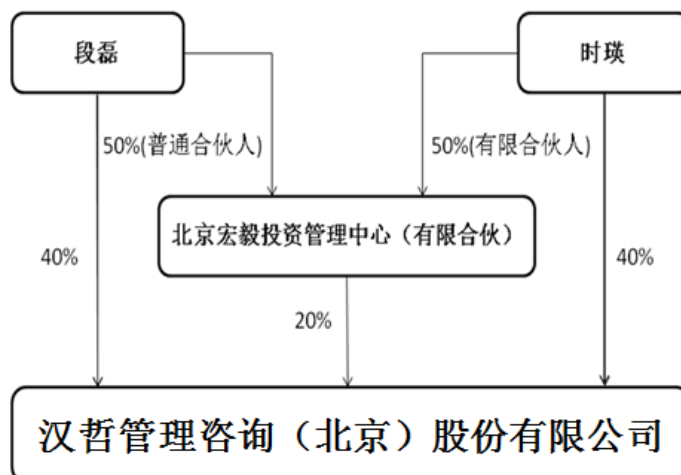
##### 问题：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汉哲咨询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1	段磊	200.00	40.00	无
2	时瑛	200.00	40.00	无
3	宏毅投资	100.00	20.00	无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一) 段磊先生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生于 1970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职于山东玉泉集团，历任工程师、基建办副主任、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洪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办事处，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办事处副主任；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职于美国泰山国际投资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职于华夏基石管理咨询集团，历任合伙人、项目管理部总监；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合伙人；2010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段磊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二) 时瑛女士

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系统工程专业。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职于西仪集团济南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联想集团，担任流程方案设计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时瑛女士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且其现任职单位未限制其对外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三) 宏毅投资

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段磊，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段磊认缴 5 万元，有限合伙人时瑛认缴 5 万元，以上出资已实缴完毕。2014 年 7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 110108017491040 号《营业执照》。

宏毅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注销

或被吊销的情形，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 二、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股东适格性的问题，项目组成员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调查自然人股东个人简况、工作经历、现任职情况等；

2、获取合伙企业股东的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包括公司设立登记情况、企业变更情况、营业执照等；

3、查阅了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以及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相关文件。

4、股东时瑛出具的联想公司在外任职之承诺材料。

## 三、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全部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 问题：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 【回复】：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段磊、时瑛。段磊、时瑛为夫妻关系，同时系公司股东宏毅投资的合伙人。

2008年3月汉哲有限成立时，时瑛直接持有公司95%股权；2012年1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后，段磊、时瑛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0%股权；2014年7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后，段磊、时瑛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0%股权，通过宏毅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0%股权；2014年11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段

磊、时瑛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0% 股权，通过宏毅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0% 股权。综上分析，报告期内，段磊、时瑛始终保持对公司的绝对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段磊、时瑛，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问题，项目组成员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公司股东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并对段磊、时瑛进行了访谈。

## 三、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段磊、时瑛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0% 股权，通过宏毅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0% 股权，且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 问题：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段磊、时瑛。

#### 二、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的问题，项目组成员查阅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系统，及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实段磊、时瑛无任何违法记录。同时项目

组成员对段磊、时瑛进行了访谈，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段磊、时瑛对其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承诺。

### 三、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问题：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出资验证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编号	出具机构	验证内容
1	2008年3月11日	京真诚验字(2008)第0885号	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确认2008年3月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时瑛和时振德投入的货币出资已实缴完毕。
2	2012年11月23日	京东鹏评报字[2012]第A235号	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对非专利技术“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该项专利技术价值90万元，其中段磊持有金额为70万元，持有比例为77.78%；时瑛持有金额为20万元，持有比例

				为 22.2%。
3	2012 年 11 月 30 日	京中会字[2012]第 12A274597 号	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验证确认 2012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公司已收到股东段磊、时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
4	2014 年 8 月 10 日	瑞华验字[2014]第 01460023 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确认 2014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股东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500 万元，其中 90 万元用于置换原有非专利技术出资，10 万元货币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5	2014 年 9 月 8 日	瑞 华 审 字 [2014]01460303 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确认，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 5,009,099.94 元。
6	2014 年 9 月 12 日	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4]第 020175 号	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验证确认，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504.66 万元
7	2014 年 11 月 1 日	瑞华验字[2014]第 01460036 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确认 2014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足额出资到位。

## 二、核查过程

《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第三点规定：“公司申请挂牌时注册资本须缴足，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应依法核验股东出资，评估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评估工作的规范性，确保申请挂牌公司的出资真实、足额。……针对 2014 年 3 月 1 日后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股东应按照修改后《公司法》第二十八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出资手续、履行出资义务，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应加强股东出资的核验工作，核查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提供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评估机构应依法开展评估业务，提高评估工作的规范性，提升估值的合理性。”

结合上述规定，项目组成员经查询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修订案）、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银行转账/入账凭证、出资资金的银行询证函、出资的企业会计凭证等。

## 三、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已经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取得相应出资证明

文件，公司股东出资真实且已缴足。

### **问题：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出资程序情况**

关于公司出资程序履行情况已详细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股东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项目组成员对如下资料进行了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产权变更资料。

##### **三、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历次出资均依法进行了验资；涉及实物出资已经过评估。因此，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问题：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出资形式与比例情况**

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已详细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其中，汉哲咨询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段磊、时瑛分别以知识产权出资 70 万元、20 万元，增资后公司货币出资比例为 10%，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第十二条：“鼓励科技人员以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入股的方式在示范区创办企业，以知识产权和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有出资各方协商约定。”的规定。该知识产权经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京东鹏评报字[2012]第 A2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出资形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充实公司注册资本，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在 2014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段磊以出资额 200 万中的 70 万元、时瑛以出资额 200 万中的 20 万元用于以货币原价置换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该非专利技术无偿由公司使用。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 500 万元，货币出资比例 100%。

除以上情况以外，汉哲咨询历次出资及整体变更均为货币出资，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出资形式及比例的规定。

## 二、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性，项目组成员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历次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比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 问题：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



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回复】：

#### 一、公司出资瑕疵情况

汉哲咨询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段磊、时瑛分别以知识产权出资 70 万元、20 万元，增资后公司货币出资比例为 10%，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第十二条：“鼓励科技人员以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入股的方式在示范区创办企业，以知识产权和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有出资各方协商约定。”的规定。该知识产权经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京东鹏评报字[2012]第 A2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出资形式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据此，该次出资形式、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殊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决议程序。

但该无形资产出资不符合《公司法》对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充实公司注册资本，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在 2014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段磊以出资额 200 万中的 70 万元、时瑛以出资额 200 万中的 20 万元用于以货币原价置换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该非专利技术无偿由公司使用。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 500 万元，货币出资比例 100%。出资置换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对 2012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无形资产；2014 年补足货币出资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其他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核查过程

项目组成员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银行转账/入账凭证、出资资金的银行询证函、出资的企业会计凭证等资料，并比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时出资形式、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殊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决议程序，除此之外，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出资形式及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014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为进一步充实公司注册资本，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段磊、时瑛以货币置换非货币资产出资，原知识产权仍无偿由汉哲咨询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 500 万元，货币出资比例 100%，公司注册资本得到充实，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 问题：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 【回复】：

一、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014年9月8日，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01460303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5,009,099.94元。

2014年9月12日，公司聘请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止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2017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确认，公司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504.66万元。

2014年9月29日，汉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500万元，实际出资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9月29日，公司股东段磊、时璞、宏毅投资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非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运作的各项制度。

2014年11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46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已足额出资到位。

2014年11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11010801086937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段磊，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整体改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系以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 二、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汉哲咨询主管税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汉哲咨询依法纳税。汉哲咨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股本规模未发生变化。汉哲咨询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段磊、时瑛出具《承诺》：若税务机关要求汉哲咨询就 2014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补缴股东个人所得税，汉哲咨询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代扣代缴，若因未缴纳该税款而使汉哲咨询受到处罚，由本人弥补汉哲咨询全部损失。

汉哲咨询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累计留存收益为亏损，且改制前后股本规模未发生变化，没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此外，汉哲咨询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段磊、时瑛已出具《承诺》，若税务机关要求汉哲咨询补缴税款，由其弥补汉哲汉哲咨询全部损失。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合法合规，且有充分的担保补救措施。

**三、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从有限公司设立）**

经查验汉哲咨询历次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汉哲咨询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为应对可能存在的税务机关征缴风险，汉哲咨询将根据税务机关规定及时代扣代缴相关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若因该代扣代缴行为而给汉哲咨询造成损失的，汉哲咨询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段磊、时瑛承诺由其承担汉哲咨询的全部损失。

### **问题：1.3.2 变更程序**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2）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已详细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成员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企业变更情况、变更登记审核表、变更登记申请书、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汉哲咨询未进行过减资，汉哲咨询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 问题：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回复】：

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情况，项目组成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历次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
- 2、获取企业变更情况、变更登记审核表、变更登记申请书、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等；
- 3、查阅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无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问题：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成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中进行的核查及公司访谈确认，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被判决或被执行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天津市南开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南开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因公司客户四川万凯丰稀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丢失公司为其开具的发票，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收到海淀区国税局所下发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九国罚[2014]113 号），对公司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同日公司对上述罚款缴付完毕。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天津市南开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南开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受到海淀区国税局的处罚金额较小，且是由于客户疏忽所致，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已终结，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障碍。

### **问题：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 **【回复】：**

根据项目小组成员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系统中进行的核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访谈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被裁判或被执行情形。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截至该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 **问题：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回复】：**

经访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取得其声明和简历，并经“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公示系统查询：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均满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均不存在在国家行政机关、高校等的任职经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纪委 教育部 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均能切实履行其负有的相关义务。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问题：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回复】：**

一、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访谈结合其填写的关于工作经历、曾任职公司等情况的调查表、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经公司确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并由有关上述事项的引发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二、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我们访谈、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问题：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回复】：

一、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化产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开展相应业务时，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业务许可。

二、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主营业务是咨询服务及配套的信息化产品。咨询服务具体可分为人力资源咨询与管理咨询两类，服务的目标是为企事业单位的管理提升提供技术与方法，为其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管理水平。配套的信息化产品主要有“汉哲 eHR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汉哲 OA 协同办公系统”、“汉哲 CRM 客户管理系统”、“汉哲 HIMS 项目管理系统”，目标是通过信息技术，帮助客户提高自身管理水平。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

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文化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 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开展相应业务时，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业务许可，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核查过程

针对资质的合法合规等相关问题，项目组成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获取访谈记录；
- 2、查阅公司相应纸质文件，在线查阅同类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 五、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相应业务时，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业务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问题：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项目组成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获取访谈记录；

（2）获取公司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内容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任职等基本情况；

（3）查阅了公司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荣誉证书，并留存复印件。

## 二、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

### 问题：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 【回复】：

一、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咨询业务方面，公司内部设有知识管理委员会，由知识管理委员会确定当年的项目内容，研发人员多为咨询顾问兼职完成，以及在项目间歇期完成，2014年已完成《制度建设》、《对标管理》、《绩效管理 30 种方法》等专题研究，并即

将出版相应书籍，对于未来的业务发展有非常积极的促进作用。

软件业务方面，子公司汉哲大通于 2014 年起进入实际运营阶段，软件业务的研发人员为全职工作，已经完成《汉哲 E-HR 管理系统》2.0 版的设计工作计工作，目前进入调试及测试阶段。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是 2014 年期间子公司汉哲大通的研发人员薪酬 48864.58 元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2638.08 元，占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0.66%。

研发项目与成果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中披露。

## 二、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咨询业务方面，拥有博士、硕士研究生若干名，且绝大多数人员在咨询行业内都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专业基础好、熟悉市场，因此，研发工作主要由公司自行组织，但在个别项目上，也会考虑聘请外部专家参与及协助。软件研发方面，公司的团队均为从事管理软件开发出身，目前的产品也是由该团队设计完成，完全具备自主开发与升级能力。

三、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知识产权与其他单位不存在纠纷，核心人员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

四、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并不是高新技术企业。

## 五、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等事项，项目组成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获取访谈记录；
- 2、查阅了公司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荣誉证书，并留存复印件；

## 六、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备一定自主研发能力，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公司不是高新技术企业，故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情况。

### **问题：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尽调程序**

针对公司对具体业务的描述，项目组成员实施了以下尽调程序：

- 1、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顾问人员进行访谈，获取访谈记录；
- 2、实地走访公司子公司汉哲大通，查看有关信息化产品；
- 3、实地走访部分客户，获取访谈记录。

##### **二、尽调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业务描述具体、准确。

### **问题：2.3.2 商业模式**

(1)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一、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

商业模式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商业模式”中进行披露。

**二、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从经营管理的核心要求来看，公司的品牌处于稳定上升期，业绩稳定发展，关键行业的案例数量积累正在快速增加，在关键咨询技术的掌握方面能力正在提高，骨干队伍稳定，专业素养和从业经验稳步提高，同时，企业在项目质量管控方面的制度建设日益完备。从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在分支机构建设、搜索推广、活动推广、老客户维护等方面的工作卓有成效，全年信息获取量稳定、快速增长，有理由相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稳定，且在后续可预期的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业模式具有连续性，受国家产业政策的良性影响，该模式在近期条件下，具备可持续性。

**三、尽调程序**

针对公司对商业模式的描述，项目组成员实施了以下尽调程序：

- 1、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获取访谈记录；
- 2、查阅《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规定。

**四、尽调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业模式具有连续性，受国家产业政策的良性影响，该模式在近期条件下，具备可持续性。

**问题：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一、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中披露。

**二、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主要资产的情况，项目组成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获取访谈记录；
- 2、查阅公司房产租赁合同，留存复印件，并实地走访公司租赁的房产；

**三、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一、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中披露。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均有相应证书，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 二、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均有相应证书，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进而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三、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四、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项目组成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获取访谈记录；
- 2、查阅公司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留存复印件；
- 3、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案件的纠纷；

## 五、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依赖他方，进而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问题：2.3.5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 【回复】：

一、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



## 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经核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共计 31 人，年龄 18-29 岁的 17 人，占比为 54.84%，30-39 岁的 7 人，占比为 22.58%，年龄 40 岁及以上的 7 人，占比为 22.58%；大专及以下学历 2 人，占比 6.45%，本科学历 16 人，占比 51.61%，硕士及以上学历 13 人，占比 41.94%；管理人员 8 人，占比 25.81%，合伙人 4 人，占比 12.90%，咨询人员 18 人，占比 58.06%，研发人员 1 人，占比 3.23%，作为知识密集型企业，公司人员结构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合理，教育程度较高，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较高。

## 二、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咨询服务及配套的信息化产品。公司人员主要为咨询人员，占比 58.06%。公司主要资产为办公自动化、信息化设备，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投影机及各类办公设备。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高度的匹配性、关联性。

## 三、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人员、资产、业务匹配性的情况，项目组成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获取访谈记录和公司员工情况表；

2、抽取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并留存复印件。

## 四、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高度的匹配性、关联性。

### 问题：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

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 **【回复】:**

**一、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任何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形，日常运营合法合规。

**二、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

经核查，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或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的信息化产品，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 **四、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环保情况的核查，项目组成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生产、技术人员进行访谈，获取访谈记录；

2、查阅《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

### 五、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形，日常运营合法合规；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或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根据国家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问题：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回复】：

**一、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的信息化产品，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形，因此不需要获取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二、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 三、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核查，项目组成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获取访谈记录；
- 2、实地走访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部门，查看有关产品的开展过程。

#### 四、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形，不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相关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 问题：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回复】：

##### 一、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公司具有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并且有相应的售后回访政策，保证了公司服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二、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的制定，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质量标准的核查，项目组成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获取访谈记录；
- 2、实地走访公司业务部门，查看咨询服务的开展过程；
- 3、查阅公司相应内控文件，留存复印件。

##### 四、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

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问题：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业务收入几乎全部收入都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100.00% 和 99.8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披露如下：

**2、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咨询服务	7,743,391.29	99.85%	7,283,015.22	100.00%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软件销售	12,000.00	0.15%		
合计	<b>7,755,391.29</b>	<b>100%</b>	<b>7,283,015.22</b>	<b>100%</b>

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 99%以上均来自于管理咨询服务收入。与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软件销售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目前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很小。

并在“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三）综合毛利率、各类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中披露如下：

##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咨询服务	7,743,391.29	3,833,562.54	
软件销售	12,000.00		
合计	7,755,391.29	3,833,562.54	50.57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咨询服务	7,283,015.22	3,688,277.62	
软件销售			
合计	7,283,015.22	3,688,277.62	49.36

综上,公司财务收入分类与公司实际业务一致,我们在股转说明书中已经列表披露了收入分类和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并且两者披露是匹配的。

**二、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

（一）16、收入”中披露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软件企业销售软件的收入应按软件单位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本公司咨询业务，按照经客户确认的项目进度来确认完工百分比，在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咨询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劳务收入处理。

此外，在“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披露如下：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咨询服务协议时会对项目进行阶段划分，并约定各阶段的工作时间表和人员配置。根据合同可以计算出各项目阶段的人员小时数，并以此作为确定各阶段工作占总体工作量比例的依据。公司在完成项目阶段并取得客户对阶段性成果的书面确认后，根据已完成阶段占总体工作量的比例乘以合同金额后的结果，确认收入。

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一）尽调程序**

（1）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账账、账表、帐实核对相符；

（2）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将本期的营业收入与上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波动正常。

（3）检查收入的确认原则与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保持一致；

（4）获取公司和客户的对账资料，并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核对相符。

（5）取得并检查所有客户的业务合同，并结合货币资金的检查，对销售回款进行了抽查，未见异常。

（6）对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走访。

（7）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同时函证确认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函证确认金额	5,171,000.00	5,995,111.00
其中:咨询服务	5,171,000.00	5,995,111.00
软件销售		
营业收入总额	7,755,391.29	7,283,015.22
函证确认比例	66.68%	82.32%

**（二）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问题：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一、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公司的实际成本构成分类为“业务人员工资社保、差旅费、咨询费”，因此与制造企业不同，不适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类。我们对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按照“占收入的比例”的方法列示，并结合毛利率，对各类成本占收入的比例执行波动性分析，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三）综合毛利率、各类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中披露如下：

####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咨询服务	7,743,391.29	3,833,562.54	
软件销售	12,000.00		
合计	7,755,391.29	3,833,562.54	50.57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咨询服务	7,283,015.22	3,688,277.62	
软件销售			
合计	7,283,015.22	3,688,277.62	49.36

公司的毛利率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较高水平，这与公司的管理模式有

关。不同于同行业多数企业采用的项目团队制管理，公司始终坚持整体化、公司制的管理模式，合伙人仅在项目开发方面相对独立，而项目实施团队则由公司统一管理、调配和考核。这一模式有利于强化公司对项目质量和客户资源的控制力，且有助于提高项目人员利用率，降低项目的直接人员成本，故而有利于提高公司毛利率。但另一方面，这一模式也会加大后台人员的工作量，增加公司的管理费用。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变动幅度为上升 2.45%。因公司业务是以独立的项目形式存在的，故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属于正常情况。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升。”

## 二、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实际成本构成分类为“业务人员工资社保、差旅费、咨询费”。

该公司为服务行业，归集成本时，直接将业务人员发生的工资社保、差旅费，以及因项目产生的咨询费支出计入成本，不存在间接成本分配问题。

## 三、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属于服务行业，业务特性决定其没有存货，本项不适用。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 （一）核查过程

1、将公司的差旅费发票按地区进行归集，并与公司项目所在地进行匹配，未发现异常。

2、对公司各期营业成本及变动情况执行了分析程序，重点分析了营业成本各构成部分金额及构成比例的波动情况，未发现异常波动现象。

3、了解公司成本的归集方法。

### （二）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是真实、完整的。

## 问题：3.3 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

率水平的合理性；(2) 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关于同行业毛利率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中披露如下：

“管理咨询业是一个智力资本型行业，随着信息化的快速发展，知识与信息的获取渠道越来越多，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使得人们的信息获取越来越快捷和广泛。管理咨询业虽然网罗了大量的知识和人才，但更多的信息、尤其是专业知识却分布在许多企业、研究院、学校、社会组织、政府机构等，这就决定了无论是在知识信息，还是在掌握知识信息的人才方面，管理咨询公司都将面临许多替代者，包括：政府机构、大专院校、专业出版机构、企业自身的顾问、行业协会，等等。行业替代者的存在，也在一定程度上局限了国内管理咨询业的发展。国内有5年以上从业历史的比较规范稳定的咨询公司，构成了目前中国本土咨询公司的主力，年收入均在千万元左右。这里包括新华信、和君创业、中信咨询、派力营销等。这些公司也正在发生分化，有些公司由于战略明确而发展迅速，有些公司则由于各种原因而进入缓慢发展期。这部分公司的市场份额估计占到全部市场的10%~20%。行业集中度不高，弱化了同类企业上市的积极性，国内目前仅有上海亿格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维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公众企业。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但毛利率水平适中。

公司简称	交易所	2013年		
		咨询、评价服务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亿格	全国股转系统	1584.21	43.94	98.11
北京奥维	全国股转系统	584.01	63.72	56.02
欧萨咨询	全国股转系统	1660.96	50.87	39.12
汉哲咨询	-	728.30	49.36	100

关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综合毛利率、各类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中披露。

## 二、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关于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综合毛利率、各类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中披露。

##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核查过程

经过对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分析和归集内容明细的检查，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人工费、差旅费、咨询费正确归集为营业成本。与开拓市场业务相关、日常管理的成本费用正确划分为期间销售和管理费用，因此划分正确，达到了收入成本配比。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 问题：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期间费用及波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披露。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 (一) 核查过程

1、分析期间费用波动情况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2、结合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余额的明细，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3、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各明细科目我们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天的大额记账凭证，实施了截止测试，测试结果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4、检查了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始入账凭证，未发现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 问题：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回复】：

一、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42.91 万元和 176.98 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59% 和 31.27%。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营运能力分析”中披露如下：

“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的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即在取得客户对于项目阶段性成果的书面确认时，根据项目合同中的约定，计算已完成部分工作量占项目整体工作量的比例，乘以项目金额计算应确认的收入；而客户的实际付款时点通常会有所滞后，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形成应收账款。该部分应收账款并非由于客户的逾期支付而形成，在项目结算时会自动消除，风险较低。2、少部分客户因各种原因拖欠项目尾款，这部分应收账款一般账龄较长，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上述第一项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主要取决于公司跨年度的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因此各年度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属于正常现象。

2014 年末公司 88.43% 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主要为上述第一项原因形成，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较高，坏账风险较低。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通过专人催收和计提坏账准备等方式控制并及时反映财务风险。”

## 二、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截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897,661.10 元，其中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219,511.10 元，占比为 11.57%。明细如下表：

客户名称	1-2 年
四川信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011.10
新乡市新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35,000.00
中国核工业铜仁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100,000.00
<b>合计</b>	<b>219,511.10</b>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项目执行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后续服务期限为项目完成后 1 年，尾款已于 2015 年 1 月收回；其余三家按照合同约定后续服务满 2 年后对方单位支付 1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服务期限。同时，公司依据坏账政策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

## 三、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期后大量冲减情形。

## 四、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基本一致：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特别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的会计政策体现了谨慎性的原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账龄	上海亿格	北京奥维	欧萨咨询	汉哲咨询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5
1-2 年	30	10	30	20

2-3年	80	30	50	50
3-4年	100	100	100	100
4-5年	10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见，公司账龄的计提比例大体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由于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为主，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无重大回收风险。公司的坏账政策是符合行业特点的，是合理的。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同行业公众公司上海亿格、北京奥维、欧萨咨询的坏账计提政策；
- 2、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政策的一致性，不存在坏账计提政策变更情形；
- 3、截至2015年4月7日，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已收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四川远东华人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	1年以内	380,000.00	100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97,000.00	1年以内	0	0
天津圣方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	1年以内	102,000.00	60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240,000.00	1年以内	0	0
中国煤炭综合利用集团公司	121,000.00	1年以内	0	0
四川信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011.10	1-2年	0	0
新乡市新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35,000.00	1-2年	0	0
中国核工业铜仁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2年	0	0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100,000.00	1-2年	100,000.00	100
其他应收账款	470,150.00	1年以内	304,150.00	64.69
<b>应收账款总额</b>	<b>1,897,661.10</b>		<b>886,150.00</b>	<b>46.70</b>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谨慎，依据合理，收入真实，不存在提



前确认收入情形。

### 问题：3.6 存货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 【回复】：

一、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三、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四、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一）核查过程

（二）核查意见

公司属于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服务，并不生产和销售实物产品，

因此，公司没有存货。

### 问题：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现金流量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983.25	-264,93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820.00	-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4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7,196.75	85,06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5	-0.16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加权平均股本为基础计算。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0,947.14	33,750.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84.43	101,951.1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468.43	10,455.1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8.37	3,88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93.89	-24,452.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077.90	-814,373.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9,647.61	423,845.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983.25	-264,935.42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归还了股东和关联单位的经营性借款，具体数据见下表：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983.25	-264,935.42
股东及关联单位往来款现金流量净额	-1,171,000.95	327,879.20
*剔除股东及关联单位往来款的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82.30	-592,814.62
*剔除股东及关联单位往来款的每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5	-0.18
净利润	230,947.14	33,750.03

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剔除股东及关联单位往来款后，与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保持一致，公司净利润 2013 年、2014 年分别盈利约 3.38 万元和 23.09 万元，2014 年相比上年增加了约 20 万元。因此，从现金流量指标和净利润指标分析，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逐步改善。

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7,755,391.29	7,283,015.22
减：应收账款增加额	-385,922.10	1,060,373.92
加：预收账款增加额	225,000.00	
其他	-294,851.54	190,792.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1,461.85	6,413,433.30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增加	139,820.00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820.00	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主要是新增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购建资产现金流净额与本期固定资产的增加一致；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实收资本增加	5,0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增加		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有股东实收资本投入，在2014年股东通过增资投入股本500万元。本期资本公积变动不涉及现金流变动，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4年期初资本公积	700,000.00
2014-731减资	100,000.00
债务免除	150,000.00
资本公积补亏	-240,900.06
2014合并抵销	-700,000.00
2014年期末资本公积	9,099.94

经过以上勾稽关系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现金流量表重大金额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无误。现金流量真实、准确、分类无误，与实际业务一致。

二、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 (1) 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

报告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1,461.85	6,413,433.30
当期营业收入	7,755,391.29	7,283,015.22
当期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金额	-210,077.90	-814,373.92
当期预收账款增加金额	225,000.00	

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各期的实际收款金额一致，并符合营业收入的发生额、应收款项的减少额和预收账款的增加额之间的相互勾稽关系。

### (2) 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

报告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6,983.11	2,532,06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各期的实际采购付款金额一致，并符合与各期营业成本中的付现额、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额和经营性预付账款的增加额之间的相互勾稽关系。

### (3) 各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利息	7,565.71	1,827.37
收回的各种保证金	65,400.00	
收到的往来结算款项	562,098.22	630,733.89
税收奖励	39,000.00	71,000.00
其他	15.79	
合 计	674,079.72	703,561.26

各期利息收入、收到的政府拨款及补贴金额与公司账面记载一致，收回的各种保证金、收到的往来结算款项与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面记录勾稽关系相符。

### (4) 各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各种保证金	326,200.00	30,000.00
支付的往来结算款项	1,165,094.91	246,320.80
支付的管理费用	2,011,500.59	2,311,903.48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销售费用	362,010.00	244,800.00
其他	239,024.00	33,255.40
合 计	4,103,829.50	2,866,279.68

各期支付的各项费用项目与各期的实际支付的付现费用金额一致；与各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勾稽关系相符。支付的各种保证金、支付的往来结算款项与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面记录勾稽关系相符。

**(7) 各期“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820.00	50,000.00

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各期的实际采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4.财务规范性

**问题：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资金开支审批程序的规定》、《备用金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规定》、《采购管理程序》、《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目前有财务人员 3 名，其中本科 1 人，大专 2 名。财务人员熟练掌握了各种财税规定，具有较高的执业素质，可以满足公司的财务核算要求。

二、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核查过程**

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取得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资金开支审批程序的规定》、《备用金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规定》、《采购管理程序》、《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手册》等内控制度。并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项目管理等五大业务循环实施了穿行测试，在对内部控制评价的基础上，制定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检查了各业务循环的关键控制环节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取得了相关审计证据，结果表明公司内部控制中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有效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置较为合理，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

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 （一）核查过程

项目组成员针对内控环境及内控制度建立、开展情况向管理层、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岗位设置及从业人员简历，取得了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对重要财务管理制度的合理性予以评价，并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项目管理等五大业务循环实施了穿行测试，结合公司财务管理系统，了解内控流程的信息流转及财务处理过程。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能有效的保障经营目标的实现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 问题：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1、了解被审计单位适用的税种、附加税费、计税（费）基础、税（费）率，以及征、免、减税（费）的范围与期限，减免税批准文件等。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



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获取了各期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并与公司税收缴纳金额据进行了核对，未发现差异。

3、检查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各税（费）种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和会计处理方式，经复核，各应纳税额计算准确并进行了正确的会计处理。

4、检查了公司税款缴纳相关凭据及会计处理，公司税款缴纳会计处理无误。。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 问题：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回复】：

一、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66.02	320.49
负债总计（万元）	50.01	182.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6.01	13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6.01	137.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81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b>	<b>1.03</b>	<b>0.81</b>
资产负债率（%）	8.84	56.97
<b>资产负债率（母公司）（%）</b>	<b>8.17</b>	<b>70.73</b>
流动比率（倍）	10.95	1.70
速动比率（倍）	10.95	1.7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775.54	728.30
<b>毛利率（%）</b>	<b>50.57</b>	<b>49.36</b>
净利润（万元）	23.09	3.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9	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92	-1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92	-16.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8	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29	-26.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	-13.49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3
<b>稀释每股收益</b>	<b>0.08</b>	<b>0.03</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流动负债；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二、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关于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能力等相关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分析”中披露。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一) 核查过程

通过访谈相关部分人员、实地查看生产场所，获取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采购、生产及销售）；通过搜集行业信息，参考同行业公众公司，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审阅审计报告，对相关财务指标结合公司非财务信息予以分析判断，并将部分重要指标如毛利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做对比，分析公司财务指标及波动的合理性。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波动合理，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及实际经营活动。

#### 问题：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健开展,与公司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在公司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各项经营政策如销售收款、生产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保持稳定,经营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购行为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此外,公司无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对外投资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资本性活动,投资活动无重大变更。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 **(一) 核查过程**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公众公司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公司的财务数据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各年之间财务数据无异常波动、报告期内与报告前历史数据之间连续且无异常波动、报告期数据与可比公众公司财务指标之间无异常差异。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真实反映，财务指标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 **问题：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我们核查了公司收入确认情况，各报告期收入确认方法合理且一致；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政策及摊销进行了复核，并对各报告期折旧和摊销金额进行了测算，公司的折旧和摊销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在各个报告期保持一致；我们对坏账准备进行了测算，各报告期公司坏账政策保持一致。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性，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方法、坏账计提比例一致。

### **6.持续经营能力**

#### **问题：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 【回复】: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咨询服务业,目前主要业务是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类服务企业的定位是:通过方案、策略、建议、规划、措施等手段,为目标客户及其管理者诊断并解决管理或经营中的问题的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咨询服务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以知识密集、人才密集为特征。

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改革的不断深化,顾客需求瞬息万变,技术创新不断加速,产品生命周期不断缩短,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信息技术与移动互联网正在对传统产业形成巨大的冲击;在社会服务领域,涉及民生的社保、医疗、教育等领域的改革也正在深入推进,这些都使得企事业单位具有更为紧迫地开展系统规划与管理提升的需求,为了更为高效地开展这些工作,大多数企事业单位选择管理咨询公司协助本单位开展上述工作,这就对管理咨询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为管理咨询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前景。

###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稳定,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 1、技术与案例优势

公司重视自有管理咨询技术的开发,目前已经有四套软件产品获得著作权;近年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先后出版管理类书籍五本,包括:《企业集团管控-理论、实践及案例》、《企业大学最佳实践与建设方略》、《专业之道-专业服务公司的运营管理》、《人力资源四维审计HRA4-改善人力资源管理的绝佳利器》、《事

业单位组织人事改革实务》，此外，还有五本有关于企业管理的专著将在年内陆续出版。每年公司在各类媒体上发表的文章超过100篇，以上成果说明了公司在技术与研发方面的投入与关注。

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百个以上的成功咨询案例，以上案例对于服务后续企业有极大的借鉴意义。在咨询的基本工具方面，目前公司在组织与人力资源咨询的八个主要业务领域都有自己的操作标准和工具方法，业务的标准化程度较高。

## 2、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和合理的组织结构。目前，公司在管理咨询业务方面已经形成了管理合伙人、合伙人、初级合伙人的三级架构，以及四级项目经理、六级咨询顾问的任职资格体系，上述岗位上的专业人员均具备企业实际工作经验，在该咨询领域具有较长的工作时间，不同的专业人员有自己所专长的行业与咨询领域，核心技术骨干队伍经过长期磨合，已经相对稳定，且人才与公司的技术、知识体系形成了很好的融合，是公司服务能力的可靠保障，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 3、服务专业化优势

管理咨询服务的专业化是公司获取客户的必要手段，为此，公司在业务集中的工程、地产、制造、物流、文化产业等领域建立了丰富的案例库，并逐步增加上述领域有职业背景的人员作为咨询师，以更好地理解与服务上述行业。同时，在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的八大领域，分别成立了职能研究中心，统筹这一领域的案例分析，知识管理，专业建设等工作。以上措施使得公司能够提供比竞争对手更加符合行业特点的、专业度更高的咨询产品，并且对客户的需求进行更为快速的响应和处理。

## 4、营业网络优势

目前，公司咨询及软件业务的总部在北京，在上海设有分公司，在天津设有子公司，成都分公司也在筹备过程中，上述分支机构可以支持公司在全国的扩张，以相对较低的成本、较快的速度响应客户的咨询需求。

## 5、业务协同优势。

就公司而言，上市部分为管理咨询业务和软件业务。其中，管理咨询业务包括人力资源咨询业务和管理咨询业务，软件业务以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eHR系统）为主，由此，公司也成为了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软件解决方案的综合性咨询服务公司。虽然目前其他咨询公司也开始收购软件公司，发展管理加软件的业务，但汉哲已经进入此领域四年左右，已经有多个系列的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且具有持续的咨询研究能力以支撑产品的不断升级与发展，掌控力相对其他公司较强。未来，公司也计划进入管理培训和管理服务领域，逐步完善管理咨询服务产业链。

## 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为了加强公司的持续运营能力，公司一方面通过分支机构建设、搜索推广、活动推广、老客户维护等方面的工作不断加强市场开发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团队建设，提高员工的凝聚力。

第一，加强公司文化建设，使得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认同公司，有较强的归属感；

第二，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并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高的薪酬待遇；

第三，建立咨询顾问任职资格体系，为员工的成长开辟专业通道，并通过培训、学习、师带徒等方式，促进员工专业能力和综合管理技能的提升

第四，除正常的培训之外，公司还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外派学习和继续深造的机会，使得核心人员的专业水平能够不断提升。

## 三、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8.30 万元和 775.54 万元，其中来自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和 100%，实现净利润 3.38 万元、23.09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13 万元、31.9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具上升势头，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重要保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满足挂牌条件中持续经营



能力的要求。

## 7. 关联交易

### 问题：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关联方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中对关联方及认定标准进行了详细披露。

##### 二、核查过程

项目组成员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公司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大的部分客户和供应商。

##### 三、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关于关联方的披露全面完整。

### 问题：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 【回复】：

##### 一、关联交易类型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时瑛	房屋租赁	12,500.00	

报告期内，从 2014 年 8 月开始，汉哲大通和汉哲人力租用了公司股东时瑛的房产，且预期未来将继续租赁关系。

由于房屋租赁市场的价格透明度很高，且汉哲大通和汉哲人力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租赁房产，因此该关联交易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风险；另一方面，汉哲大通和汉哲人力租用的办公场所为普通商住两用房，其所在地段有充足的房屋可供租用，因此，该租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性。

## 2、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二、核查过程

项目组成员根据关联方列表核对其与公司之间往来情况，取得关联交易往来明细，取得房屋租赁合同，通过核查其交易内容、交易目的及报告期发生时间，发生频率及持续状态，判断关联交易的归类。

### 三、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区分合理。

#### 问题：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

及规范情况。

**【回复】:**

2014年8月1日,出租方时瑛与汉哲大通和汉哲人力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将其位于海淀区辉煌国际的房屋出租给和汉哲人力,租赁期限为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止,租金均为每月1,500元。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时瑛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付款凭证及银行汇款单。

经主办券商核查,由于房屋租赁市场的价格透明度很高,公司子公司汉哲大通和汉哲人力实际租赁价格与当地平均租赁价格相符,因此该关联交易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风险;另一方面,汉哲大通和汉哲人力租用的办公场所为普通商住两用房,其所在地段有充足的房屋可供租用,因此,该租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汉哲大通和汉哲人力需要租赁办公用地以开展业务,考虑到出租方时瑛持有的物业单位地理位置优越、面积大小适合、出租价格公允,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此后的关联交易规范的履行了应有的内部决策程序。

**问题: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披露如下:

“为减少和规范日后发生关联交易事宜,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发生的审批程序等事项。另外,段磊、时瑛于2015年2月9日出具了《关于保证汉哲管理咨询(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其内容摘录如下:“1、不利用股东的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在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 **问题: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 **【回复】:**

**一、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汉哲咨询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段磊、时瑛曾控制汉哲人力、汉哲天津、汉哲大通和汉哲华章,以上公司与汉哲咨询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汉哲咨询于2014年6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分别受让汉哲人力100%的股权、汉哲天津100%的股权和汉哲大通100%的股权,以上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后,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被彻底消除。段磊、时瑛于2014年8月将汉哲华章100%的股权转让于非关联自然人王哲,王哲为非关联

公司同心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收购行为有利于同心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开拓上海市场，该转让行为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王哲与段磊、时瑛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它利益安排、不存在受托持有股权的情况。

汉哲咨询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段磊、时瑛还控制世兴汉哲、汉哲远略 2 家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完全从事管理咨询服务，世兴汉哲实际完全从事通用航空咨询服务，汉哲远略实际完全从事教育咨询服务，公司与世兴汉哲、汉哲远略在实际业务范围上存在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为进一步体现公司与世兴汉哲、汉哲远略的业务差异，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2014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公司与世兴汉哲、汉哲远略对各自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与世兴汉哲、汉哲远略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交集。

#### （一）核查过程

项目组成员深入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查阅相关关联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用途情况；对段磊、时瑛及王哲进行访谈。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从事管理咨询服务，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与关联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已消除同业竞争情况。

### 二、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为避免日后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段磊、时瑛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其内容摘录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该问题，公司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了重组、变更了相关企业经营范围并剥离了部分关联企业，截止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问题：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中披露如下：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段磊			700,000.00	
<b>合计</b>	<b>0.00</b>		<b>700,000.00</b>	

公司2013年末对段磊的其他应收款为替换非专利技术出资所形成，详细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五）1、“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汉哲华章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
时瑛		581,556.34
段磊		58,679.20
世兴汉哲（北京）通用航空咨询有限公司		197,000.00
汉哲远略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
<b>合计</b>	<b>0.00</b>	<b>1,177,235.54</b>

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均为流动资金借款，包括由股东代垫的费用。”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并完全按照制度执行。

为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段磊、时瑛于2015年2月9日出具了《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汉哲管理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并且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段磊、时瑛出具的承诺函合理、有效。

#### **问题：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回复】：**

**一、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经项目组核查并与公司确认，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具有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 **（一）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准，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0407000103000017825，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672804386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二）机构独立性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世兴汉哲使用同一住所，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迁入新住所，搬迁后上述情况已消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的机构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形成了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段磊曾在其控制的世兴汉哲、汉哲远略担任经理职务，段磊已于 2014 年 10 月辞任世兴汉哲、汉哲远略经理职务，目前段磊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和公司高管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曾控制汉哲人力、汉哲天津、汉哲大通、汉哲华章、世兴汉哲和汉哲远略。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14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分别受让汉哲人力 100% 的股权、汉哲天津 100% 的股权和汉哲大通 100%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段磊、时瑛于 2014 年 8 月将汉哲华章 100% 的股权转让于非关联自然人王哲，该转让行为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王哲与段磊、时瑛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它利益安排、不存在受托持有股权的情况；世兴汉哲、汉哲远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进一步体现公司与世兴汉哲、汉哲远略的业务差异，2014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公司与世兴汉哲、汉哲远略对各自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与世兴汉哲、汉哲远略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交集。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的信息化产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业务开展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五）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人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

01460036号), 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 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 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 公司的资产独立。

## 二、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 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13 年、2014 年间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时期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93.20	12.80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4.85	11.65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77.67	10.66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72.82	10.00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52	7.21
	<b>合 计</b>	<b>381.07</b>	<b>52.32</b>
2014 年	远东华人集团有限公司	106.80	13.77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67.96	8.76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58	6.78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52.43	6.76
	达亚帆布(上海)有限公司	46.33	5.97
	<b>合 计</b>	<b>326.10</b>	<b>42.05</b>

公司业务都是项目形式的咨询服务, 其特性决定了每年的客户结构并不稳定,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的国资和民营企业,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32% 和 42.05%, 前五大客户占比适中, 且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的营销模式决定了在给客户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过程中, 并不需要采购原材料等物品, 公司对物品的采购主要是办公用品。

经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不存在对外的重大依赖, 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 问题：1. 企业特色分类

一、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

#### 【回复】：

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四 推荐意见”中已披露，汉哲咨询属于文化创意产业，同时，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智力服务领域，这一类型企业对于提升国内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具有重要的杠杆作用。汉哲品牌已经有了七年的积累，已经累计了一批知名企业客户和案例经验，也有若干独创性的咨询技术与方法，以及一批专业化的咨询服务专家团队，管理优势明显，富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

#### 【回复】：

公司属于文化创意产业，同时，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智力服务领域，这一类型企业对于提升国内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具有重要的杠杆作用。汉哲品牌已经有了七年的积累，已经累计了一批知名企业客户和案例经验，也有若干独创性的咨询技术与方法，以及一批专业化的咨询服务专家团队。从目前的价值来看，公司的商誉、案例积累、知识与技术方法积累、甚至已经初步研发完成即将投放市场的软件产品等，都没有计算其无形价值而直接纳入了上市主体，由此可见，上市公司的每股资产中具有极高的、为货币化的无形资产含量。另一方面，公司的业务经过了稳定增长阶段，已经进入快速增长期，在 2015 年乃至之后的时间，很有可能保持 50% 以上的增长速度，且核心团队在行业浸淫多年，团队稳定，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在行业领先。综合以上因素，主办券商认

为，汉哲咨询目前的账面价值是被低估的，未来的 1~2 年，将是一个价值发现的时期，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 **问题：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 **【回复】：**

**一、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化产品。根据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业务符合第一类鼓励类产业中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因此，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二、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他政策规范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三、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当前，咨询服务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代表之一，其发展和应用业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现代服务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对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十分重视，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国家“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中指出：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建立公平、规范、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探索适

合新型服务业态发展的市场管理办法，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

2005年，国务院修订了《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其中重点鼓励发展其他服务业，特别是经济、规划、工程、管理等咨询服务。

2007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积极发展信息服务业，加快发展软件业，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发展增值和互联网业务，推进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

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指出推动大型信息资源库建设，积极培育云计算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推进网络信息服务体系变革转型和信息服务的普及，利用信息技术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

上述产业政策为我国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咨询服务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改革开放前，我国实行的是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企业按照计划安排生产和销售，并不存在市场调查、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因而也就不存在商业意义上的管理咨询业。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环境改变巨大，顾客需求瞬息万变，技术创新不断加速，产品生命周期不断缩短，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这样的背景下，企业开始求助于管理咨询机构帮助它们解决问题，提升管理，由此带来了中国管理咨询业的起步、成长与发展。

#### 四、核查程序

针对产业政策问题，项目组成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获取访谈记录；
- 2、查阅股东身份证明材料，留存复印件；
- 3、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南方电网发展规划（2013—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规定。

#### 五、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无需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等政策规范要求；国家颁布的产业政策对整个行业是趋于有利的形势，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 **问题：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 **【回复】：**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是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咨询及管理软件，从所处行业来说，目前处于稳定发展时期。仅就以上三个市场来看，每年可望达到400~600亿的市场份额，且每年有10~15%的增长。而就本行业特点来看，企业普遍属于小、散、乱的局面，行业最大的企业其产值也不过1~2亿，从这个角度来说，只要公司的业务模式正确，应当说具有很大的上升空间。

从汉哲的实际情况来看，创业团队属于中国最早的一代管理咨询从业者，对于市场把握准确，在案例积累方面，已经拥有了相当一批成功案例，在方法论的研发方面，人力资源、组织管控等领域的系列工具研发工作已经进入尾声，公司已经有近十本专著在业内流通，更为重要的是，公司采取的是“管理咨询+信息化”的模式，这就使得汉哲将自己与竞争对手区隔开来，拥有其他竞争对手所不具备的方案固化与实施优势。同时，公司在信息化管理、规范化管理方面的投入巨大，项目质量稳定、落地实施效果好。尤其在人力资源咨询领域，汉哲已经成为企业选择人力资源顾问公司时的3-5个首选品牌之一，这些都决定了公司将有机会保持远高于行业的增长速度，实现快速发展。

### **4. 公司特殊问题**

#### **问题：4.1 请补充披露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 **【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一）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挂牌日期”中补充披露如下：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4.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股东宏毅投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如属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宏毅投资是由自然人股东段磊和时瑛出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在《推荐报告》“二、汉哲咨询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之（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补充披露如下：

**“股东北京宏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毅投资”）是由自然人股东段磊和时瑛出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宏毅投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以及宏毅投资的确认，公司目前共有3名股东，包括2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机构股东（即宏毅投资），汉哲咨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	---------	----------	------	--------

			(%)	
1	段磊	200.00	40.00	无
2	时瑛	200.00	40.00	无
3	宏毅投资	100.00	20.00	无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经核查，宏毅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中介机构核查并经宏毅投资确认，宏毅投资的出资均由创始股东段磊和时瑛出资，宏毅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宏毅投资在其合伙协议中明确其合伙目的为：“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同时通过合伙，吸引与保留汉哲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核心员工，促进汉哲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经核查，宏毅投资目前除持有汉哲咨询股份外没有任何其他业务。

段磊、时瑛、宏毅投资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宏毅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段磊、时瑛、宏毅投资均承诺：“如果今后宏毅投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向除汉哲咨询以外的其他企业投资、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等按相关规定需要备案的事项，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宏毅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3 汉哲有限于 2014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分别受让汉哲人力 100%的股权、汉哲天津 100%的股权和汉哲大通 100%的股权，以上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 【回复】：

一、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汉哲咨询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段磊、时瑛控制的汉哲人力、汉哲天津、汉哲大通与汉哲咨询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汉哲咨询于 2014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分别受让汉哲人力 100%的股权、汉哲天津 100%的股权和汉哲大通 100%的股权，以上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关于收购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如下：

“（1）汉哲有限受让汉哲人力股权

2014 年 6 月 16 日，汉哲人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段磊、时瑛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 15 万元、35 万元转予汉哲有限。2014 年 6 月 20 日，段磊、时瑛分别与汉哲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 1 元/股。

2014年6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1101080139288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汉哲有限受让汉哲天津股权

2014年6月12日，汉哲大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段磊、时瑛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5.5万元、4.5万元转予汉哲有限。同日，段磊、时瑛分别与汉哲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1元/股。

2014年6月1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核发1201040001707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汉哲有限受让汉哲大通股权

2014年6月2日，汉哲大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段磊、时瑛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7万元、3万元转予汉哲有限。同日，段磊、时瑛分别与汉哲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1元/股。

2014年6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1101080128432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公司的业务线长度和区域布局的广度均得到了提升。汉哲天津作为公司在天津的业务网点，主攻滨海经济区的企业客户，并辐射整个京津唐地区；汉哲大通开发人力资源软件，与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业务相配套，提高了公司咨询服务的落地实施能力；汉哲人力的管理咨询类业务将逐步并入汉哲咨询，因汉哲人力具备需要特殊审批的“劳务派遣、劳务分包”资质，未来公司计划以汉哲人力为平台，拓展包括猎聘和劳务派遣在内的一系列人力资源增值服务。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 (1) 被收购方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

关于汉哲人力资源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如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汉哲人力资源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海淀区地税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根据该告知书，汉哲人力资源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未在该局接受过行政处罚；海淀区国税局出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根据该告知书，汉哲人力资源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未在该局接受过行政处罚；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证明汉哲人力资源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关于汉哲天津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如下：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汉哲天津在报告期内经营行为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该局处罚过的问题；天津市南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汉哲天津在报告期内未经过稽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关于大通软件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如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大通软件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海淀区地税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根据该告知书，大通软件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未在该局接受过行政处罚；海淀区国税局出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根据该告知书，大通软件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未在该局接受过行政处罚；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证明大通软件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上述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公司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汉哲人力、汉哲天津和汉哲大通，在报告期间无违法记录，上述三家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合法合规经营。

## （2）被收购方报告期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汉哲人力资源、汉哲天津及大通软件出具的确认及提供的《财务报表》，上述被收购方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3) 本次收购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汉哲人力资源、汉哲天津和大通软件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段磊先生和其妻时瑛女士持股控制，其与汉哲咨询存在一定的相似业务，为消除上述两家公司与汉哲咨询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由汉哲咨询收购上述三家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公司、汉哲人力资源、汉哲天津和大通软件出具的确认，考虑到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能够有效整合业务资源，并结合被收购方的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业务情况、盈亏情况，公司经与被收购方协商，决定按注册资本原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进行收购。

主办券商认为，被收购方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合理、价格公允。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在参考企业净资产的基础上，比照市场同类型并购交易的基础成交价格来定价的。

在选择估值方法时，被收购方均为轻资产的服务业企业，其价值主要在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中体现，显然不能简单的以净资产作为其估值依据。另一方面，收购完成后，这三家企业都将作为汉哲咨询整体业务的一个环节而存在（例如汉哲人力的咨询业务将并入汉哲咨询，而汉哲天津也将明确定位于区域市场），其对于收购方的价值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协同效应来实现的。收购方通过对三家企业上述资源价值的分析，认为三家企业的价值均大于其初始投资；此外，我们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并购交易，通常同类公司在初创期的并购价格均不会低于初始投资价格。

基于上述因素，企业在确定交易价格时遵循了以下两个原则：

- (1) 认可股东初始投资的价值，即成交价格不低于初始投资价格；
- (2) 在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中选择较为保守的价格，以确保公司（即收购方）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定价依据是合理的。

为了进一步验证收购定价的合理性，我们核查了被收购方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净资产：

公司	2014. 12. 31	2013. 12. 31
汉哲天津	87, 152. 31	32, 783. 54
汉哲大通	76, 073. 85	101, 769. 12
汉哲人力	656, 539. 19	589, 651. 10

净利润：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汉哲天津	54, 368. 77	-708. 12
汉哲大通	-25, 695. 27	1, 114. 33
汉哲人力	66, 888. 09	123, 672. 52

我们对三家企业的收购估值合理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汉哲天津尽管净资产较低，但公司已度过了初期的市场开拓阶段，进入了盈利期，2014 年当年实现净利润 54,368.77，10 万元估值对应的 PE 倍数尚不足 2 倍，说明收购估值是合理的。

汉哲大通目前仍处在研发投入阶段，但目前已经取得 4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且其业务与汉哲咨询的业务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预计企业将在 2015 年达到盈亏平衡，从 2016 年开始进入盈利期。而且目前汉哲咨询超过 30%的咨询项目均采用汉哲大通的软件产品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务，这部分价值并未通过汉哲大通的财务数据体现。收购价格相对于收购时点汉哲大通的净资产仅有不到 2 万元的溢价，估值合理。

汉哲人力目前处于连续盈利状态，账面未分配利润 15.6 万元，且其资产变现能力极强，即便按照清算价值来估算，亦超过 50 万元。但考虑到汉哲咨询与汉哲人力的业务存在重叠，收购完成后汉哲人力自身的业务会明显萎缩，本次收购估值采用了较为保守的估值水平。从保护汉哲咨询公司利益角度出发，其估值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是公允的，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5.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5.1 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修订说明书。

#### 【回复】：

一、在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二）应收账款”中修订披露如下（原文为文字错误，不影响其他财务数据）：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远东华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年以内	20.02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00.00	1年以内	15.65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12.65
天津圣方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8.96
中国煤炭综合利用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21,000.00	1年以内	6.38
合计		1,208,000.00		63.66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66.02	320.49
负债总计（万元）	50.01	182.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6.01	13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6.01	137.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3	0.81
资产负债率(%)	8.84	56.97
<b>资产负债率(母公司)(%)</b>	<b>8.17</b>	<b>70.73</b>
流动比率(倍)	10.95	1.70
速动比率(倍)	10.95	1.7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775.54	728.30
<b>毛利率(%)</b>	<b>50.57</b>	<b>49.36</b>
净利润(万元)	23.09	3.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9	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92	-1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92	-16.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8	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29	-26.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	-13.49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3
<b>稀释每股收益</b>	<b>0.08</b>	<b>0.03</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16

”

(本页无正文, 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哲管理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樊潇婷

项目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段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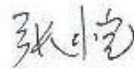
陈平



刘岑



许道然



张恺





## 附件 1：反馈督查报告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哲管理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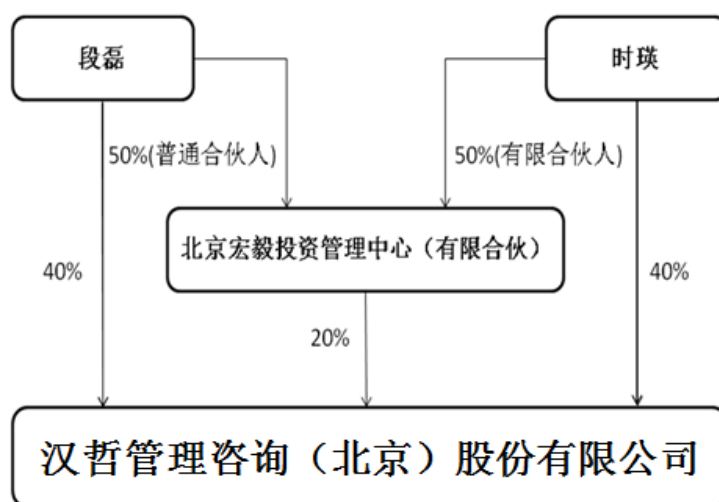
我公司对推荐的汉哲管理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哲咨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前身汉哲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哲有限”）设立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段磊，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5 号楼 3 层 302。公司主要业务为管理咨询服务及配套信息化产品。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1	段磊	200.00	40.00	无
2	时瑛	200.00	40.00	无
3	宏毅投资	100.00	20.00	无
合计		500.00	100.00	-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段磊、时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40%、40%，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段磊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生于 1970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职于山东玉泉集团，历任工程师、基建办副主任、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洪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办事处，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办事处副主任；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职于美国泰山国际投资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职于华夏基石管理咨询集团，历任合伙人、项目管理部总监；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合伙人；2010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时瑛女士，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系统工程专业。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职于西仪集团济南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联想集团，担任流程方案设计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三) 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 1. 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是咨询服务及配套的信息化产品，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行业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咨询服务	7,743,391.29	99.85%	7,283,015.22	100.00%
软件销售	12,000.00	0.15%		
合计	7,755,391.29	100%	7,283,015.22	100%

#### 2. 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咨询服务，目前，公司拥有在此领域经营所必须的企业品牌、案例经验、技术方法、专业团队与质量管理能力，由此，可向目标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从而帮助企业解决管理问题，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公司目前的客户包括中国电信学院、唐山钢铁、中核检修等国有企业，也包括远东华人、圣方幕墙等民营企业，公司通过搜索推广、市场活动等形式将自己介绍给客户，在客户有相关咨询需求时，会联系汉哲，由汉哲的顾问团队在初步调研后出具咨询建议书，客户方在比选后，可能选定汉哲开展咨询服务。报告期内，汉哲咨询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的毛利率基本持平。

### (四)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66.02	320.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6.01	13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516.01	137.91

(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4%	56.97%
流动比率(倍)	10.95	1.70
速动比率(倍)	10.95	1.70
<b>项目</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775.54	728.30
净利润(万元)	23.09	3.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9	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92	-16.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92	-16.13
毛利率(%)	50.57	49.36
净资产收益率(%)	6.93	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58	-1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38	5.10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29	-26.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2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流动负债；

-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平均存货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股东宏毅投资性质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宏毅投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以及宏毅投资的确认，公司目前共有3名股东，包括2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机构股东（即宏毅投资），汉哲咨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1	段磊	200.00	40.00	无
2	时瑛	200.00	40.00	无
3	宏毅投资	100.00	20.00	无
合计		500.00	100.00	-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尽调过程

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宏毅投资工商资料与《合伙协议》等材料。

#### （2）事实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宏毅投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章程以及宏毅投资出具的证明材料。

---

###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宏毅投资在其合伙协议中明确其合伙目的为：“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同时通过合伙，吸引与保留汉哲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核心员工，促进汉哲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经核查，宏毅投资目前除持有汉哲咨询股份外没有任何其他业务。

段磊、时瑛、宏毅投资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宏毅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段磊、时瑛、宏毅投资均承诺：“如果今后宏毅投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向除汉哲咨询以外的其他企业投资、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等按相关规定需要备案的事项，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宏毅投资的出资均由创始股东段磊和时瑛出资，宏毅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

---

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2）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宏毅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宏毅投资是由自然人股东段磊和时瑛出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在《推荐报告》“二、汉哲咨询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之（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补充披露如下：

“股东北京宏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毅投资”）是由自然人股东段磊和时瑛出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

---

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报告期内，汉哲咨询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段磊、时瑛控制的汉哲人力、汉哲天津、汉哲大通与汉哲咨询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汉哲咨询于2014年6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分别受让汉哲人力100%的股权、汉哲天津100%的股权和汉哲大通100%的股权，以上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公司的业务线长度和区域布局的广度均得到了提升。汉哲天津作为公司在天津的业务网点，主攻滨海新区的企业客户，并辐射整个京津唐地区；汉哲大通开发人力资源软件，与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业务相配套，提高了公司咨询服务的落地实施能力；汉哲人力的管理咨询类业务将逐步并入汉哲咨询，因汉哲人力具备需要特殊审批的“劳务派遣、劳务分包”资质，未来公司计划以汉哲人力为平台，拓展包括猎聘和劳务派遣在内的一系列人力资源增值服务。

##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查阅汉哲人力、汉哲天津、汉哲大通的工商档案和进行股权转让的相关决策文件，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和银行付款单据等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

就交易目的、定价原则等问题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

### (2) 事实依据

汉哲人力、汉哲天津、汉哲大通的工商资料，进行股权转让的相关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和银行付款单据。

汉哲人力、汉哲天津、汉哲大通在合并前后的财务报表。



---

###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汉哲人力资源、汉哲天津和大通软件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段磊先生和其妻时瑛女士持股控制，其与汉哲咨询存在一定的相似业务，为消除上述两家公司与汉哲咨询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由汉哲咨询收购上述三家公司 100%股权。

收购完成后，段磊先生和其妻时瑛女士所控制的管理咨询类业务已经全部纳入拟挂牌主体中。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在参考企业净资产的基础上，比照市场同类型并购交易的基础成交价格来定价的。

在选择估值方法时，被收购方均为轻资产的服务业企业，其价值主要在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中体现，显然不能简单的以净资产作为其估值依据。另一方面，收购完成后，这三家企业都将作为汉哲咨询整体业务的一个环节而存在（例如汉哲人力的咨询业务将并入汉哲咨询，而汉哲天津也将明确定位于区域市场），其对于收购方的价值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协同效应来实现的。收购方通过对三家企业上述资源价值的分析，认为三家企业的价值均大于其初始投资；此外，我们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并购交易，通常同类公司在初创期的并购价格均不会低于初始投资价格。

基于上述因素，企业在确定交易价格时遵循了以下两个原则：

(1) 认可股东初始投资的价值，即成交价格不低于初始投资价格；

(2) 在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中选择较为保守的价格，以确保公司（即收购方）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定价依据是合理的。

为了进一步验证收购定价的合理性，我们核查了被收购方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净资产：

公司	2014. 12. 31	2013. 12. 31
汉哲天津	87,152.31	32,783.54
汉哲大通	76,073.85	101,769.12
汉哲人力	656,539.19	589,651.10

净利润：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汉哲天津	54,368.77	-708.12
汉哲大通	-25,695.27	1,114.33
汉哲人力	66,888.09	123,672.52

我们对三家企业的收购估值合理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汉哲天津尽管净资产较低，但公司已度过了初期的市场开拓阶段，进入了盈利期，2014 年当年实现净利润 54,368.77，10 万元估值对应的 PE 倍数尚不足 2 倍，说明收购估值是合理的。

汉哲大通目前仍处在研发投入阶段，但目前已经取得 4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且其业务与汉哲咨询的业务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预计企业将在 2015 年达到盈亏平衡，从 2016 年开始进入盈利期。而且目前汉哲咨询超过 30%的咨询项目均采用汉哲大通的软件产品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务，这部分价值并未通过汉哲大通的财务数据体现。收购价格相对于收购时点汉哲大通的净资产仅有不到 2 万元的溢价，估值合理。

汉哲人力目前处于连续盈利状态，账面未分配利润 15.6 万元，且其资产变现能力极强，即便按照清算价值来估算，亦超过 50 万元。但考虑到汉哲咨询与汉哲人力的业务存在重叠，收购完成后汉哲人力自身的业务会明显萎缩，本次收购估值采用了较为保守的估值水平。从保护汉哲咨询公司利益角度出发，其估值具备合理性。

---

## （2）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解决了报告期内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且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是公允的，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2015年4月2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2015年4月2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2015年4月7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9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现场沟通、电话会议、邮件等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项目负责人樊潇婷及参与人员段克强、陈平、刘岑、许道然、张恺等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如下：

（1）反馈过程中，樊潇婷作为总负责人协调项目反馈的整体工作，对项目反馈问题做了分工，并组织项目组成员、公司及律师、会计师反馈回复。

（2）项目组采用查阅资料、分析性复核、电话访谈、邮件沟通以及现场与企业董事及高管沟通等方式回复问题。由于项目组前期尽职调查工作需要企业提供的法律、财务、行业方面的基础信息和资料已经取得，在反馈过程中，项目组主要查阅已有的资料进行分析性复核，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对企业进行访谈；同时针对部分特殊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取得了公司高管及相关方的声明或承诺。

（3）项目组相应修改了反馈意见回复中提到的要求修改的申报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的内容，并于2015

---

年4月9日提交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

项目组保证：作为汉哲咨询项目组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反馈意见中的一般问题和特有问题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按照尽调（核查）过程描述、实事（证据）列式、依法合理分析过程、结论性意见、补充披露情况五步骤开展反馈回复工作。保证反馈回复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的内核执行部门，已勤勉尽责，对本次反馈回复工作的组织情况履行了督查内审职责。主要工作过程包括：

（1）取得反馈意见后，内核专员牵头督促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及时与企业沟通、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安排反馈回复工作，督促项目人员在合理时间内逐项落实反馈回复并提交质控部复核；

（2）复核工作阶段，质控部采取双人核查制度，对反馈回复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中的工作记录及附件进行复核，重点检查项目人员是否采取适当的尽职调查方法，是否取得适当资料，调查结论是否适当。对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披露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全面核查，重点关注了包括反馈意见涉及的一般问题和特有问题在内的有关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及解决情况的回复；

（3）撰写反馈督查报告阶段，内核专员及质控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项目组对履职情况进行自查、抽查项目工作底稿、问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人员等方式，对报告内容进行全面复核，重点关注对反馈回复工作是否按照尽调（核查）过程描述、实事（证据）列式、依法合理分析过程、结论性意见、补充披露情况等五步骤开展，反馈回复是否做到过程留痕、事实翔实、意见明确、披露充分的要求。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010-66555592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010-66555254

